

高子明
2021.12.12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（2021）79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托里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1】75号文件通知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（2019）116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[2021]122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、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和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，现结算你县（市）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-124 万元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持不变。

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款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第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 2021 年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【2016】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托里县审计局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 年 12 月 10 日 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(托里县)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		
省份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-124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-124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;2.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,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;3.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,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;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,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,缓解社会矛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(人)	≥7万人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。	≥550元/人
	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5%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3%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629
			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%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8%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	开展门诊统筹,实行个人账户的,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90%

